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贷款保证合同

（仅适用于“续融通”产品）

编号：\_\_\_\_\_年\_\_\_\_\_字\_\_\_\_\_号

保证人：见本合同签署页

债权人：见本合同签署页

（详细信息见本合同第十三条第一款）

为担保本合同第一条所述“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保证人愿意向债权人提供保证。双方经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词语解释依据主合同确定。

## 第一条 主合同

主合同信息见本合同第十三条第二款。

## 第二条 主债务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构成本合同之主债务，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等）、因借款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 第三条 保证方式

保证方式具体约定见本合同第十三条第三款。

## 第四条 担保责任

如果借款人未按约定及时清偿主合同项下债务，债权人有权依法及本合同的约定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主债务在本合同之外同时存在其他物的担保或保证的，不影响债权人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及其行使，债权人有权决定各担保权利的行使顺序，保证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不得以存在其他担保及行使顺序等抗辩债权人。

## 第五条 保证期间

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若主债务为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 第六条 保证债务诉讼时效

若主债务未受清偿，债权人在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保证期间届满之日前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从债权人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保证债务开始起算和适用诉讼时效。

## 第七条 本合同与主合同的关系

主合同双方解除主合同或者使主合同提前到期的，保证人对于主合同项下已发生的债务承担担保责任。

主合同双方协议变更主合同的，除涉及币种、利率、金额、期限或其他变更导致增加主债务金额或延展主合同履行期限的情形外，无需征得保证人的同意，保证人应对变更后的主合同承担保证责任，但因国家利率政策调整导致利率变更的，无需征得保证人的同意。

在需征得保证人同意的情形下，若未征得保证人书面同意或保证人拒绝的，保证人对增加部分的主债务金额不承担保证责任，延展主合同履行期限的则保证期间仍为原定期间。

## 第八条 保证及承诺

- 1、保证人具备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2、保证人向债权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凭证等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
- 3、保证人未向债权人隐瞒截止本合同签署日已经承担的重大负债和已经对外提供的担保；
- 4、保证人承诺：保证人为第三人且为公司的，保证人提供该担保，已经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公司章程对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本合同项下担保未超过规定的限额；
- 5、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不会违反对保证人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保证人已经或将会取得设置本担保所需的一切有关批准、许可、备案或者登记。

## 第九条 违约事件及处理

- 1、以下情况之一即构成或视为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违约：
  - (1) 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及时履行保证责任；
  - (2) 发生可能影响保证人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承担重大负债等，或借款人、担保人账户被查封，严重影响保证人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的；
  - (3) 保证人为企业的，终止营业或者发生解散、撤销或破产事件；

- (4) 违反本合同中关于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其他规定；
  - (5) 保证人在与债权人或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
- 2、出现前款规定的违约事件时，债权人有权视具体情形分别或同时采取下列措施：
- (1) 要求保证人限期纠正其违约行为；
  - (2) 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受理保证人在其他合同项下的业务申请；对于尚未发放的贷款、尚未办理的贸易融资，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发放和办理；
  - (3) 宣布保证人在其他合同项下尚未偿还的贷款/贸易融资款项本息和其他应付款项全部或部分立即到期；
  - (4) 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全部、部分终止或解除保证人与债权人之间的其他合同；
  - (5) 要求保证人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包括因实现债权而导致的律师费、诉讼费等相关费用损失等；
  - (6) 仅需事先或事后通知，将保证人在债权人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处开立的账户内的款项扣划以清偿保证人对债权人所负全部或部分债务。账户中的未到期款项视为提前到期。账户币种与债权人业务计价货币不同的，按扣收时债权人适用的结售汇牌价汇率折算；
  - (7) 债权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用与主合同之约定相同的争议解决方式。

在争议解决期间，若该争议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履行，则该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一条 其他

1、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保证人向债权人提供的债权人不能从公共渠道取得的有关保证人信息，均构成保证人保密信息；除下述情形外，债权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 (1) 经保证人书面同意或授权的；
- (2) 债权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有义务进行披露的，或根据司法、行政机关等有权机关要求的；
- (3) 债权人因税务、审计、律师服务等要求或为履行本合同之必要而向承担保密义务的中介机构或其他第三方进行披露的。

上述情形下的披露将可能会使相关第三方据此知悉保证人相关信息，并依法为保证人提供服务或采取可能涉及保证人的行为。

2、如保证人对业务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可以通过拨打债权人 95566 客服热线、或到债权人各营业网点咨询或反映；如果保证人认为债权人行为损害了保证人的合法权益，

保证人也可通过 95566 客服热线、营业网点进行投诉，受理保证人的问题后，债权人会及时、妥善处理，并在 15 天内给予保证人答复；如保证人对答复意见不满意，也可向调解组织、仲裁机构、法院等机构申请调解、仲裁、诉讼，以保护保证人的正当权益。

3、若债权人因业务需要须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履行本合同项下权利及义务，保证人对此表示认可。债权人授权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有权行使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有权就本合同项下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或提交仲裁机构裁决。

4、除另有约定外，双方指定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为通讯及联系地址、双方确认有效的送达地址。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合同履行时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包括但不限于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管辖权异议及复议、二审、再审、发回重审和执行等诉讼阶段所有程序，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通知书、仲裁裁决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等）。

保证人同意，贷款人或仲裁机构、法院可通过本协议“保证人信息”中填写的保证人手机号码，以电子送达方式向借款人送达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

同时约定送达地址及电子送达方式的，送达到保证人指定地址与电子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就同一事项或法律文件采取多种方式送达的，均具有送达效力，以最先送达日为送达之日。

上述地址或方式如有变更，变更一方将提前\_\_\_\_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变更后的地址、方式。在仲裁及民事诉讼程序中，任意一方地址或方式变更时应当向仲裁机构、法院履行送达地址或方式变更通知义务。一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其在本合同所确认的送达地址或方式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或方式。

因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或方式不准确、送达地址或方式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一方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电子方式送达的，自进入借款人指定系统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本款关于相关文件及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所作的约定，为本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有关有效送达地址的确认的条款；如发生本合同全部或部分被确认无效或撤销等情形时，本条款继续有效。

5、本合同保证人有义务按照债权人要求配合提供和更新本人及其受益所有人信息，提供有关交易的背景信息。

如保证人拒绝配合债权人开展尽职调查，或债权人发现有关保证人交易存在违法违规，或债权人有合理理由怀疑保证人涉嫌洗钱、恐怖或恐怖融资，或保证人被列入联合国、中国或其他国际组织、国家的制裁名单，或保证人的交易涉及违反有关制裁规定，债权人有权中止或终止业务关系。

6、其他约定：\_\_\_\_\_

## 第十二条 信用信息授权

1、保证人授权：债权人在发生与保证人有关的下列情形时，可以通过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保证人的信用报告。

- (1) 审核保证人提供担保的申请；
- (2) 对保证人名下已存在的贷款或担保进行贷后管理；
- (3) 受理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贷款申请或其作为担保人，需要查询保证人作为法定代表人或出资人信用状况的。

保证人同时授权：债权人可以将保证人的信用信息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报送。

2、保证人声明：本人充分了解并清楚知道若本人发生本合同项下违约事件，债权人会将因此产生的本人不良信息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报送，并在本人信用报告中予以体现。若发生上述不良信息报送情形，债权人可以下述方式通知保证人，保证人联系方式以本合同载明的或按本合同约定变更的保证人信息为准：（备注说明：作选择性填写）

- 短信
- 电话
- 电子邮件
- 其他方式：\_\_\_\_\_

（备注说明：保证人为机构时不适用本保证人声明）

3、保证人知悉并理解上述授权条款内容，上述授权自保证人签署本合同之日做出并有效至所担保的主合同项下贷款结清之日。债权人超出上述授权查询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债权人承担。

**第十三条 特别签订条款**

（作选择性填写，不适用条款需填写“/”）

<b>一、合同签订人信息</b>	
<b>（一）保证人信息（适用于保证人为自然人的情形）</b>	
姓名	
身份证件号码	
住址	
邮编	
电话（手机）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人已婚的，应确保已获得其配偶签署的《同意函》。	
<b>同意函</b>	
本人（姓名：____，证件类型：____，证件号码：____）系《个人贷款保证合同》（编号：____）项下保证人____的配偶。本人同意与保证人的夫妻共同财产承担前述《个人贷款保证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	
<b>（二）保证人信息（适用于保证人为机构的情形）</b>	
名称	
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金融机构及账号	
<b>（三）债权人信息</b>	
名称	
负责人	
住所地	
邮编	
电话	
传真	

<b>二、主合同信息</b>	
本合同之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借款人签署的下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b>三、保证方式</b>	
全程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均构成本合同之主债务，保证人对之承担担保责任。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下列条件全部具备时生效：

1、保证人签字（保证人为自然人的情形）/保证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签署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保证人为机构的情形）；

2、债权人的负责人或其授权签署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及借款人（适用于保证人非借款人的情形）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保证人声明：本合同内容经与本人协商并经债权人充分告知、说明，本人已理解并同意本合同的全部内容，接受本合同的约束，并已特别注意了字体加黑或加下划线的条款。本人自愿签署本合同。

保证人：\_\_\_\_\_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签署人：\_\_\_\_\_ 负责人或授权签署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